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全創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志全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發票人公司負責人為歐陽志全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聯絡付款行庫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影本請加蓋銀行戳章)過院參辦。

二、請確認系爭支票是否有英文字母？(台端聲請狀載與銀行出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如有英文字母，請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過院參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